

國立政治大學資訊學院院務會議組織規則

民國 110.09.01 第 002 次臨時院務會議通過
民國 110 年 10 月 06 日第 691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
民國 111 年 4 月 28 日第 005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0 月 6 日第 007 次院務會議修正通過
民國 111 年 12 月 7 日第 696 次行政會議備查通過

第一條 本規則依據國立政治大學組織規程第四十三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資訊學院(以下簡稱本院)下設院務會議(以下簡稱本會)，由院長、副院長、各系、學位學程、在職專班主管、專任教師代表及本院學生代表組成之，為本院最高決策機構。每學期至少召開二次，院長為主席，討論本院有關事項。必要時得邀請兼任教師、助教、職員、學生及其他相關人士列席會議。

專任教師代表由本院各系分別推選三人擔任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學生代表為學士班學生及研究生各一人，由學生直接選舉產生，其選舉由學生自治團體辦理之，任期為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
第三條 本會由院長召開並主持，每學期至少舉行一次。院長因故不能主持會議時，由職務代理人代理之。院長得於必要時召開臨時會議，或經本院專任教師三分之一以上連署請求召開臨時會議時，院長應於十五日之內召開之。

第四條 本會應有全體專任教師二分之一以上出席，方能召開，出席人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，始得議決。

本會之提案如下：

- 一、院長提議事項
- 二、院所屬各系、所、在職專班與學位學程提議事項。
- 三、本院專任教師或學生提議，並經本會代表三人以上連署事項。前項提案須於召開本會一週前送交院辦公室，提案人並應列席說明。

第四條 本會下分設四委員會，各委員會每學年至少開會一次，以協助院務之規劃與推展，除下列第二、四款之委員會外，其餘委員會其決議事項應提交本會通過：

- 一、院務發展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發會)。
- 二、院教師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院教評會)。
- 三、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課委會)。
- 四、學術評審委員會(以下簡稱學審會)。

第五條 院發會由院長、副院長、本院各系所、在職專班與學程主管組成。院發會職掌為：

- 一、本院近中長程發展計畫之擬定。
- 二、其他有關院務發展之重要事宜之研議。
- 三、辦理教學優良教師之遴選。

第六條 院教評會、課委會與學審會，其組織辦法與職掌由本院另定之。

第七條 本規則經本會通過，報請行政會議備查後發布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